

操作未按规定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或者操作人员

二、检查方法

现场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驶证。

通过北京市农机监理业务管理平台网上核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检验信息。

询问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或者操作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立案调查。

操作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驶证副页无检验签注章或检验有效期已过且在北京市农机监理业务管理平台查询到检验有效期已过。

四、附件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悬挂牌照。拖拉机上道路行驶，联合收割机因转场作业、维修、安全检验等需要转移的，其操作人员应当携带操作证件。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二）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三）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四）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五）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禁止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1次。

实施安全技术检验的机构应当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

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